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社會福利服務統計

資料項目：金門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使用者之年齡分配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編製單位：金門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聯絡電話：082-324648

*傳真：082-320105

*電子信箱: ouffae395c-6f55-488d-8b22-caeaa38a7197@mail.kinmen.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縣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許可設立或依契約委託辦理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接受安置之身心障礙者(不含僅接受福利服務中心諮詢服務者)，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3月底、6月底、9月底、12月底之事實為準。

*分類標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身心障礙年齡分組：年齡按實足年齡計列。

(二)身心障礙者身分別：身分按一般身分及原住民身分計列，原住民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

*統計單位：人。

*統計分類：橫項依「機構別」分；縱項依「年齡別」、「身分別」及「性別」等分類。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季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一個月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上載於金門縣政府社會處網站之「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同步發送單位：金門縣政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據依法許可設立或依契約委託辦理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報送資料彙編。

*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業務單位、會計室、內政部統計處交叉查核確保資料合理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